

校级质量工程项目形式审查规范

为规范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材料，各项目应严格遵照以下要求填写项目名称，否则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，不予立项。

1. 课程与教材建设类项目：课程/教材名称，如：微生物学、电磁场与电磁波。
2. 教学创新团队：课程名称/专业名称+教学创新团队，如：大学语文教学创新团队、会计学专业教学创新团队。
3. 教坛新秀、技能大师工作室：教师姓名，如：李晓光
4.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：教育教学研究的课题命名，如：计算机专业学生系统能力培养的探索与实践。
5. 产业学院：方向+产业学院，如：生物医药产业学院。
6. 服务十大新兴产业特色专业：专业名称+项目类别，如：人工智能服务十大新兴产业特色专业
7. 专业教学资源库：专业名称+专业教学资源库，如：动漫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
8. 实验实训类：专业名称+项目类别名称
9. 教学成果奖：以成果命名。（如：以**为抓手，优化**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）